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6〕3185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道路客运改革试点的通知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转报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客运改革试点方案的报告》（粤运客〔2016〕25号）悉，结合你局对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试点申报方案的评估情况，经研究，同意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高速公路通勤客运服务及新能源网络建设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内容和期限

（一）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投入不超过251台新能源客车，为省交通集团下属各高速公路企业员工提供通勤服务。厅对上述车辆核发市际包车代用卡，各地市际包车指标分别为广州48个，阳江48个，湛江25个，梅州20个，韶关20个，潮州15个，肇庆15个，清远25个，河源15个，汕尾20个。其中新

增市际包车指标 236 个，河源 15 个市际包车全部从河源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现有市际包车指标中进行调整。

（二）以上试点项目试点期限为 2 年，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试点期间，试点企业可根据需要向厅申请对试点内容进行调整。

## **二、试点要求**

（一）试点车辆仅用于为省交通集团下属各高速公路企业员工提供通勤服务。

（二）试点车辆应按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分批投入。

（三）试点企业要严格落实试点方案提出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和服务承诺，并开设投诉热线及时跟进处理服务投诉，切实履行对试点工作全过程运输安全和服务质量的主体责任。要充分考虑试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制订专门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出现相应情况，应立即启动预案，采取措施处置。

（四）受轨道交通影响的省市际班车调整包车按广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安排进行。

## **三、试点监管**

厅指定你局为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项试点的指导单位，请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道路客运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16〕557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试点企业不能按试点方案开展试点工作的，中止其试点，收回市际包车代用卡和车辆营运证件。相关车辆退出营运市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